

(上接第九版)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件及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



(扫码下载
枣庄日报
APP 阅读
更多内容)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备注
24	访受〔2021〕D0113号	来电	滕州市羊庄镇中顶山村,村西侧有一家中联水泥厂,每天生产时噪音扰民。	滕州市	噪声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反映的中联水泥厂实为滕州中联水泥有限公司,位于滕州市羊庄镇中顶山村,该公司4600t/d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项目于2007年12月取得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鲁环审〔2007〕253号),并于2014年11月取得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鲁环验〔2014〕221号),主要从事熟料、水泥等生产销售。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水泥生产线正在生产,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各生产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并采用吸音板材料、低噪声设备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厂区内有轻微噪声。	是	针对反映的噪音问题,执法人员现场与该公司负责人进行谈话,要求加强管理,确保生产过程车间门窗紧闭,合理安排作业时间,有效减轻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同时,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委托第三方公司对其厂界噪声及敏感点中顶山村进行了检测,经检测,该公司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7.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48.2dB(A);敏感点(中顶山村)昼间噪声值为53.4dB(A),夜间噪声值为47.8dB(A),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无
25	访受〔2021〕D0114号	来电	高新区张范街道庄庄村,村委会西北角居民养了四五十头羊,气味难闻。	高新区	大气污染	4月14日,高新区组织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张范街道办事处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该村村民秦某某在其家门口前空地养殖羊40头,属于散养户,由于畜禽粪便清理不及时,有少许异味。	是	1.张范街道立即责令该养殖户进行整改,现已将40头羊迁养到该村东南方向一所废弃学校内进行养殖。 2.对现有场地调用铲车进行平整,对养殖粪便进行清理。 3.下一步,张范街道责令环保办加强巡查力度,防止该养殖户再将羊群赶往此处复养。		无
26	访受〔2021〕D0115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马庄村与刘沟村中间的养鸡场,青年路路南、路北各一家养鸡场,臭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邹坞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有关情况如下:1.青年路路南为高某某养鸡场,位于薛城区邹坞镇马庄村,距离村庄约300米,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属于控养区,配有长13米、宽3米、深2.5米,共计97.5立方米污水池,雨污分流,该养殖场有承包地60亩,粪污发酵后还田,现场检查时该养殖场未养殖,有土渗池一个,用于抽排污水池内粪污,棚南侧存有养殖粪便露天晾晒,外溢至农田,气味难闻。 2.青年路路北为高某某养鸡场,距离村庄约400米,位于薛城区邹坞镇马庄村,占地类型为一般耕地,属于控养区,配有长15米、宽3米、深2.5米,共计112.5立方米污水池,池加盖板,雨污分流,有承包地40亩,粪污发酵后还田,现场检查时,场棚内现存栏鸭苗7500只,已养殖5天,还需35天出栏,有土渗池一个,用于抽排污水池内粪污,棚东侧三级沉淀池缺少盖板,有粪便露天晾晒。	是	1.邹坞镇责令高某某养鸡场严格按照畜牧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于4月19日前,清理露天晾晒粪便,抽取外溢粪水,棚内喷洒消毒剂、生物除臭剂保持场内环境整洁; 2.责令高某某养鸡场严格按照畜牧部门要求进行整改,于4月19日前,抽取沉淀池内养殖粪水,棚内喷洒消毒剂、生物除臭剂,清理棚东侧晾晒粪便,补齐三级沉淀池盖板。 3.截至4月19日,两家养鸡场露天晾晒粪便已全部清理,粪水也全部理完毕。		无
27	访受〔2021〕D0116号	来电	滕州市鲍沟镇西石庙村,村子北面靠近金庄矿的位置有一家钢结构厂,每天喷漆时,气味刺鼻,噪音扰民。	滕州市	大气污染 噪声污染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鲍沟镇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属实。反映企业为滕州富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从事钢结构加工,购进钢板切割、焊接钢构件,焊接过程中使用焊烟净化器,现场未喷漆,地面有喷漆痕迹,个别钢结构刷漆,装卸过程中有噪音。	是	鲍沟镇责令其立即停产整改,清理地面喷漆痕迹,采取隔音降噪措施以减少对外界环境影响,目前已整改完毕。		无
28	访受〔2021〕D0117号	来电	滕州市西岗镇柴里矿公园,公园水池的水质受到污染,该公园西侧有一家盛隆焦化厂,怀疑水质污染是该厂或柴里煤矿所导致。	滕州市	涉水问题	4月15日,滕州市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西岗镇进行调查核实,反映问题部分属实。信访人反映的公园水池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花园池塘,该池塘为景观水池,处于封闭状态,池塘内水不外排,池内水来源于之前柴里煤矿排放的经处理后的矿井水以及雨水,不与外界水体相连。执法人员对池塘附近进行检查时,发现在池塘西侧有两处排污口,一处为废弃排污口,西岗镇政府已组织人员对其进行拆除;另一处排污口为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设置的排污口,现场检查时排污口无废水外排,未发现盛隆化工有限公司向该池塘排水。	是	针对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设置排污口的问题,生态环境分局已立案调查,拟处罚6万元。责成生态环境分局督促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柴里煤矿限期拆除排污口,同时加强巡查力度,防止其向该池塘排水。		无
29	访受〔2021〕D0118号	来电	台儿庄区泥沟镇姚庄村,村东侧有一家人造大理石厂,每天晚上生产时排放出难闻气味。	台儿庄区	大气污染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泥沟镇姚庄村村东侧有人造大理石厂”,应为枣庄德萨迪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建设,位于台儿庄区泥沟镇工业园,具有立项、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已经安装UV光氧分解、喷淋塔、催化燃烧等废气处理设备。同时,该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山东宜维检测有限公司)每季度开展自行检测。根据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该公司厂界上风向无组织废气中VOCs浓度为1.11mg/m ³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VOCs浓度分别为1.19mg/m ³ 、1.17mg/m ³ 、1.22mg/m ³ ;上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浓度为0.398mg/m ³ ,下风向无组织废气中苯乙烯浓度分别为0.496mg/m ³ 、0.400mg/m ³ 、0.512mg/m ³ ,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但厂区内能闻到轻微的异味。	是	1.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加大检查频次,切实履职尽责,如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2.区生态环境分局责令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大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力度,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		无
30	访受〔2021〕D0119号	来电	台儿庄区长安路造纸厂门口的护城河,因受到污染散发出难闻气味。	台儿庄区	水污染 大气污染	4月15日,台儿庄区组织区城乡水务局、邳庄镇政府进行调查核实,经调查,转办件反映的“台儿庄区长安路造纸厂门口的护城河”,应为台儿庄城区北环河河段。区城乡水务局已于2017年至2018年对该护城河完成河道清淤疏浚。经现场排查,邳庄段北环河河两侧未发现污水外排口,河水无明显异味;该河段上游正在架桥施工,河水被长时间截流,形成死水。经取样检测,北环河河丰宇环保北门COD浓度为39.8mg/L,氨氮浓度为2.57mg/L;北环河河荣华纸业北门COD浓度为59.4mg/L,氨氮浓度为3.21mg/L。根据上述情况分析,排除工业废水进入河道的可能,发出气味应是河水被长时间被截流,形成死水产生的。	是	1.区政府责令区城乡水务局、邳庄镇政府严格落实河长制,加强日常巡查,发现违法行为及时依法处理。 2.区政府责令区生态环境分局加强对造纸园区的执法巡查力度,确保生产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无
31	访受〔2021〕D0120号	来电	市中区东海路安桥香榭府邸小区施工工地,工地没有防尘措施,扬尘严重。	市中区	大气	4月15日,市中区组织永安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进行调查核实,信访反映问题属实。经调查,信访反映的安桥香榭府邸小区项目位于东海路与长江三路交汇处路南,由安桥山东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山东睿谷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施工,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监理。经核实,项目现场未严格落实“6个100%”抑尘措施,存在扬尘污染。	是	4月15日,永安镇、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施工现场主要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现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市中住建停字〔2021〕第38号),封停工地,并责令立即制定整改措施,对裸露土方进行覆盖,对出入工地道路进行硬化,建设冲洗平台及喷淋设备并立即进行洒水降尘,确保于4月22日前全部整改完毕。下步,将持续跟进,督促其尽快完成整改。		无
32	访受〔2021〕D0121号	来电	薛城区新城街道四季芳华北区,小区北侧的多家沿街门市,经营烧烤,油烟扰民。	薛城区	大气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四季芳华北区路段共有餐饮业商户共计15家(香菇鸡丁米饭屋、江湖小厨、川味砂锅、和风小馆、鲍汁脆骨鸡、泰山原浆啤酒、好运啤酒屋、青岛原浆啤酒屋、四海海鲜、雨仕小厨、凌酱炸鸡料理、黄焖鸡米饭、亚东全牛馆、粥小生、老家大锅羊汤),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油烟经过净化后排出。但发现油烟净化设施清理不及时,有3家(亚东全牛馆、老家大锅羊汤、江湖小厨),油烟净化效果差。	是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责令3家商户(亚东全牛馆、老家大锅羊汤、江湖小厨)立即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设施,并调试正常使用。截止4月15日16点,已整改完毕。 下一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强该路段餐饮商户的管理,要求其及时清洗维护油烟机,确保油烟治理效果,留存清洗维修记录备查,杜绝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将该路段餐饮业商户列为重点监管商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保养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重点商户管理群,召开《餐饮业重点商户座谈会》,及时传达上级关于环保方面的通知、文件,进行动态化管理。签署承诺书,要求该路段餐饮商户对其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保养及烟道的设置进行承诺保证。		无
33	访受〔2021〕D0122号	来电	薛城区新城街道世纪凤凰城小区,北侧地下车库入口处有多家饭店,油烟直接排放至下水道。其中卤味居饭店油烟未净化直接排放。	薛城区	大气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进行调查核实。经查,反映问题属实。1.世纪凤凰城北侧路段共有餐饮经营商户9家(老南石菜馆、桃花源饺子城、孟家老味水饺、西集家锋羊汤、香卤阁、乡居老菜馆、咱家手擀面、疯狂烤翅、光明海鲜啤酒屋),经逐户排查或电话与商户负责人联系,9家商户均已安装了油烟净化设施、证照齐全;其中8家商户(老南石菜馆、疯狂烤翅、桃花源饺子城、孟家老味水饺、西集家锋羊汤、乡居老菜馆、咱家手擀面、光明海鲜啤酒屋未正式营业)油烟排放方式为油烟经净化后排入至自制烟道或沉淀池排出。2.香卤阁饭店油烟经净化后由烟道排放;未发现名为“卤味居”的饭店。	是	1.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对香卤阁饭店下达了整改通知书,要求香卤阁饭店加接烟道、排烟口朝下排放并在排烟口下放置油烟收集容器,防止油烟直吹地面。 2.要求其他8家商户(老南石菜馆、桃花源饺子城、孟家老味水饺、西集家锋羊汤、乡居老菜馆、咱家手擀面、疯狂烤翅、光明海鲜啤酒屋)定期清洗保养油烟净化设施,保留清洗维修记录备查,严禁出现将油烟直接排放至下水道的问题。 截止4月15日16点,已全部整改完毕。 3.下一步,薛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将该路段餐饮业商户列为重点监管商户,定期对油烟净化设施的安装、使用、保养情况进行检查。		无
34	访受〔2021〕D0123号	来电	薛城区邹坞镇甘霖街路西焦化厂,夜间9点后排放废气,气味难闻。	薛城区	大气	此件为重复信访件。 4月15日,薛城区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进行调查核实。经查:转办件反映的焦化厂为山东潍焦集团薛城能源有限公司。该企业40万m ³ /d制气工程项目由原山东省环境保护局以鲁环审〔2008〕307号文进行了批复,原枣庄市环保局组织环验收(枣环行验〔2015〕17号);焦炭退城进园项目通过原枣庄市环保局备案(枣环函字〔2016〕137号)。 执法人员现场查看了相关治理设施并调取了有关检测资料,资料显示,该公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能够做到稳定运行,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 1.无组织废气治理情况:投资5000余万元建设了焦炉炉顶导烟、拦焦机吸气管、装煤密封罩等装置,将逸散烟气收集至4座地面除尘站净化处理,投资460万安装车载除尘器,收集装煤逸散的烟气净化处理;投资2.3亿元建设了干熄焦工艺装置及配套的干熄焦布袋除尘器。投资400余万将污水处理站封闭,将水池产生废气收集处理。针对厂区异味问题,投资3400余万,建设VOCs异味治理项目,治理厂区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 2.有组织废气治理情况:焦炉加热燃用脱硫后的洁净煤气,产生烟气主要成分为氮气、氧气、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投资4000余万建设脱硫脱硝系统,将焦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组织废气净化处理后,经焦炉烟囱高空排放,并安装了在线监测仪,与省、市、区环保部门联网。 3.开展自行监测情况:委托山东三益环境测试分析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经调阅该公司2020年全年及2021年1季度监测报告,未发现超标排放现象。 4.开展VOCs走航检测情况:委托山东宝瑞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21日至23日在厂区内及厂界周边开展VOCs走航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检测报告显示厂界及周边走航VOCs最高值614.2微克/立方米,均达标,报告中白天和夜间走航图谱基本相同。 5.LDAR检测情况:委托山东隆之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出具检测报告,共计检测2177个设备密封点,发现9个泄漏点,均完成修复。 6.在线监测情况:现场检查时,在线监测数值显示,1-2#焦炉烟囱二氧化硫12.4mg/m ³ 、氮氧化物20.9mg/m ³ 、烟尘2.88mg/m ³ ;3-4#焦炉烟囱二氧化硫1.39mg/m ³ 、氮氧化物21.7mg/m ³ 、烟尘7.94mg/m ³ ,均符合《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浓度标准要求。调阅2020年4月1日至15日二期焦炉大烟囱在线监测数据,未发现在线监测数据超标现象。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1-2#焦炉推焦过程中有少量烟气逸散,有异味。	是	1.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要求该公司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治污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下一步,区生态环境分局将加大巡查力度,增加监督性检测频次,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严格依法查处。		无

(下转第十一版)